# 会计硕士（125300）攻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 养 方 案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本专业聚焦于“全人型”会计人才培养定位，依据党和国家人才培养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紧贴上海经济转型、创新驱动和长三角地区对会计人才的需求导向，通过不断完善全人培养模式，为社会培养高层次会计管理人才。研究生毕业后能胜任各类大中型企业、各类金融机构、中外会计师事务所和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以及非盈利组织的会计、财务管理及审计等相关岗位管理工作。

具体要求为：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情怀、公民意识和创新精神。

（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

（三）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责任意识。

（四）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二、学制**

本专业学制为2.5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主要采取课堂教学、实务讲座与交流、以及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四、研究方向**

1、财务会计与信息披露

2、资本市场与价值管理

3、管理会计与企业信息化

**五、课程设置**

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至少取得46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为36学分（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创新创业课和实践环节），专业选修课至少取得10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课程形式** | **教学方式** | **备注** |
| 公共课 | 0CS000002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8 | 1 | 2 |  |  | 必修 |
| 专业基础课 | 2ZS292001 | 专业英语 | 40 | 2 | 3 | ① | A | 必修 |
| 2ZS292002 |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 40 | 4 | 1 | ② | B |
| 2ZS292003 |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 40 | 4 | 1 | ② | B |
| 2ZS292004 |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 40 | 4 | 1 | ② | B |
| 2ZS292005 | 审计理论与实务 | 40 | 4 | 1 | ② |  |
| 2ZS292006 | 管理经济学 | 30 | 3 | 2 | ② |  |
| 专业  选修课 | 3ZS291001 | 企业上市与信息披露 | 30 | 3 | 2 | ② |  |  |
| 3ZS291002 | 财务报表分析与证券估值 | 30 | 3 | 2 | ② | B |  |
| 3ZS291003 | 税收筹划 | 30 | 3 | 3 | ④ |  |  |
| 3ZS291004 | 企业并购与资本运营 | 30 | 3 | 3 | ② | B |  |
| 3ZS291005 | 信息系统与内部控制 | 30 | 3 | 2 | ② |  |  |
| 3ZS291006 | 区块链分布式记账技术及应用 | 30 | 3 | 3 | ④ | B |  |
| 3ZS291007 | 高级管理学 | 30 | 3 | 2 | ② |  |  |
| 3ZS291008 | 人力资源管理 | 20 | 2 | 3 | ② | B |  |
| 创新创业课 | 4ZS291001 | 创新与创业管理 | 20 | 2 | 3 | ⑥ | B | 必修 |
| 4ZS291002 | 数据驱动的管理思维与模式创新 | 10 | 1 | 3 | ⑥ |  |
| 4ZS291003 | 调查与案例研究 | 20 | 2 | 2 | ⑤ |  |
| 实践环节 | 5ZS292001 | 专业实践 |  | 9 | 1-5 |  |  | 必修 |

注：课程形式和教学方式按下列类别标识（在对应栏目中填写标识类别的序号或字母）

一、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课程形式：①文献阅读研讨类；②专题类；③研讨类；④实践类。

二、创新创业课课程形式：⑤研究方法类；⑥学科前沿类；⑦创业基础类；⑧就业创业指导类。

三、教学方式标注：A、全英文教学；B、案例教学。

**六、培养计划制定**

学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

**七、实践环节（必须修满9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岗位社会实践、实务讲座和案例研究开发。

（一）参加专业岗位社会实践（5学分）

在学期间须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岗位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组织方式：①学生根据工作需求进行专业岗位实践。②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实务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岗位实践环节。

（二）参加实务讲座活动（2学分）

在学期间须至少参加3次实务讲座活动，学生应撰写实务讲座学习小结，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三）参加案例研究开发活动（2学分）

在学期间须参与案例研究开发活动，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一个教学或研究型案例，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八、学位论文工作**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独立承担专项工作的能力，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论文形式鼓励采用案例研究，也可以采用专题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等其他形式。原则上学位论文选题与专业实践、案例研究开发内容相关。

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不高于20%。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经过选题、开题、调研与写作、预答辩、匿名评审与答辩等环节。

（一）开题报告

1、选题：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作实践，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职业指向。

2.、开题必要条件：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取得规定学分后进行，通常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末完成。

3、开题报告要求：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的主要问题与内容、创新与特色、研究方法与进度、研究的预期成果等。学生在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写作工作。

4、开题报告评审：开题报告由本学科至少3名以上具备硕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做好审题工作，学位论文开题必须以组织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并通过评审组评议；对于未通过者必须在2 个月内重作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则按《上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处理。

（二）中期检查

为保证论文课题研究按进度进行，应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开始前由导师组对学生中期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结果提交研究生院备案；未通过者，则按《上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处理。

（三）论文预答辩与答辩

1、前提条件：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要求，完成并提交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2、预答辩：预答辩由导师组负责组织进行。学生论文如果通过预答辩，方可提交通讯评审；如果不通过预答辩，则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修改或重写。

3、通讯评审和答辩：按学校研究生部相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应由2位专家评阅，其中1位可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担任。学位论文答辩一般由院、系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并须由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可邀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九、学历学位**

学生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经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